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30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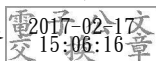
主旨：為激勵工作士氣並維護權益，各機關(學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因公未補休及未支領加班費者，得依說明項原則酌予行政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前開保障法已就員工加班因公未補休及未支領加班費者得予其他相當補償明文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倘有當年度加班總時數累計達50小時，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加班費，且確有功績人員，得依前開規定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惟每年最高不得超過嘉獎一次；同一加班事由業經績優敘獎有案者，不再重複獎勵。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